

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闽教科规〔2026〕1号

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6 年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，各高等学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，省属中职学校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课题管理工作要求，我办决定开展 2026 年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工作，有关事项如下。

一、结题对象

原则上，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期限为 2 至 5 年；个别专项课题、委托课题研究期限以立项文件要求为准。在研究期限内，已完成研究任务的，应申请参加结题；未完成研究任务的，可暂不参加结题，自动延期（不需提交延期申请）。对超过最长期限的，撤销立项。

（一）2026 年结题对象为 2021 年至 2024 年立项的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。

(二) 2020年及之前立项但未结题的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，撤销立项资格，不接受结题申请。

二、结题成果

(一) 结题成果应源自课题研究，成果内容应与课题直接相关。课题立项前的成果以及学位论文、博士后出站报告等，我办不予认可。

(二) 课题负责人应为结题必需成果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。

1. 重点课题结题必需成果。课题组形成的理论观点、政策建议、咨询报告、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等，获省直厅级部门采纳运用或得到省级奖励表彰确认；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文章（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）；或在高校学报、省级教育类机构主办CN刊物、具有较大影响力学术期刊上发表2篇文章；或出版1本学术著作。

2. 一般课题结题必需成果。课题组形成的理论观点、政策建议、咨询报告、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等，获省直厅级部门内设机构采纳运用（含经我办认定具有较大参考价值）；或在具有较大影响力的CN刊物上发表1篇文章；或作为第二作者参与出版1本学术著作；或主持编写1本教材。

3. 个别专项课题、委托课题对结题成果提出更高标准，具体以立项文件要求为准。

上述文章不含书评、广告类等非学术文章和汇编、会议论文、论文集等未发表成果。国内学术期刊应具有CN刊号，

不含报纸、电子期刊、增刊、专刊、专辑、副刊、特刊、一号多刊等；学术著作、教材应具有 CIP 数据核字号。课题组在我办立项通知明确认可的内部资料发表的学术文章，可视同在 CN 刊物发表（多篇只视同 1 篇）。

（三）结题成果应标注课题类别、课题名称、立项批准号等基本信息。未标注课题基本信息的，我办不予认可。

（四）结题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0 日。与课题相关的成果可列入成果一览表，但应选择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成果（数量不超过 5 个）编入结题材料。与课题无关的成果，不得列入成果一览表，不得编入结题材料。

三、结题材料

（一）材料清单

1. 课题立项通知复印件。
2. 课题申请评审书复印件。
3. 开题报告表原件。
4. 中期检查表原件。
5. 结题鉴定表原件（鉴定专家签名、加盖公章）。
6. 成果简介（不超过 3000 字）。
7. 研究总报告（主要包括研究背景与问题提出、文献综述与理论基础、研究目标与内容、研究设计与方法、研究过程与实施情况、研究结果与发现、研究不足与未来展望等内容）。
8. 课题代表性成果复印件（封面+目录+正文+封底）。期

刊类论文（内部资料除外）须提供“国家新闻出版署”的期刊查询截图，被“知网”或“维普网”或“万方网”收录的论文全文及检索页；SCI/SCIE、EI、SSCI、A&HCI、CPCI等外文数据库收录的论文，须提供正式检索机构收录的全文和检索证明。

9. 重要变更表原件。

（二）有关要求

1. 课题组应邀请至少 2 名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级职称专家对成果进行鉴定（高校课题应邀请至少 1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），形成鉴定意见。

2. 课题组应按上述材料清单和顺序，分别提交纸质版、电子版的结题材料（不超过 100 页），并确保相关信息一致。结题材料用 A4 纸双面印制并装订成册（装订格式见附件 1）。

3. 各推荐单位负责汇总、审核本地区（系统/学校/单位）课题结题材料，在截止时间前，统一将结题材料（纸质一式两份）、《结题信息汇总表》（纸质一份）报送至省教科规划办，同时报送结题材料（每项课题的结题材料压缩后不超过 50M，命名为“立项批准号+单位+负责人姓名”）、《结题信息汇总表》的电子版（excel 格式）。

4. 我办不接收课题组直接报送的结题材料（2021 年至 2023 年立项的少数专项课题除外）。

5. 结题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5 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推荐单位应认真做好结题材料的审核工作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。《结题鉴定表》《结题信息汇总表》填写的课题名称、课题负责人姓名、课题组成员姓名及排序等内容，应与课题立项通知、课题申请评审书或课题重要变更表一致。

(二) 课题变更事项，应在中期检查前提交加盖公章的课题重要变更表。在中期检查前未申请变更的，课题组成员姓名及排序应与课题申请评审书一致；在中期检查前申请变更的，课题组成员姓名及排序按照变更后填写。

(三) 我办对通过结题的课题组颁发结题证书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34693

邮 箱：fjjkghb@vip.163.com

邮寄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17 号电教大楼 14 层
省教科所教育发展研究室

附件：1. 结题材料装订格式
2. 结题信息汇总表

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年5月12日

办公室

